

商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sczb2024072

招 标 人：商城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招标代理机构：中基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监 督 单 位：商城县住建局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招标投标

监督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电子签章）

日 期：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7
1. 总 则	13
2. 招标文件	15
3. 投标文件	17
4. 投 标	19
5. 开 标	19
6. 评标	21
7. 合同授予	24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4
9. 纪律和监督	25
10. 其他	25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9
1、评标方法	32
2、评审标准	32
3、评标程序	33
4、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
5、评标结果	34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35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6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8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0
三、授权委托书	41
四、资格审查资料	43
五、技术部分	45
六、综合部分	46
七、项目管理机构	47
八、其他材料	52

第一章招标公告

商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sczb2024072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商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项目名称）已由商城县人民政府（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2024年-5-027号文（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招标人（项目业主）为商城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建设资金财政资金（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次招投标实行全流程电子招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名称：商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
- 2.2 建设地点：商城县境内；
- 2.3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不划分标段；
- 2.4 项目规模：本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对商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国土空间进行总体规划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规划编制面积：7.98 平方公里（产业集聚区）；
- 2.5 项目总投资：1442873.95 元
- 2.6 规划期限：2022-2035 年，规划近期至 2025 年，远期至 2035 年；
- 2.7 招标范围：对商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国土空间进行总体规划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规划编制面积：7.98 平方公里（产业集聚区）；
- 2.8 质量要求：规划设计达到国家、省市及地方相关技术指标和要求；
- 2.9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3.2 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项目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或为国家注册城乡规划师技术职称；
- 3.4 投标人应信誉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 3.5 近三年没有骗取中标或者其他违规行为。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时间： 2024 年 月 日至 2024 年 月 日

4.2 方式：投标企业首先登陆“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hnsc.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注册，根据通知公告有关办理 CA 数字证书的要求准备好 CA 办理所需资料办理 CA 数字证书。登陆“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hnsc.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报名。本次实行网上报名，线下不再接受报名。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报名后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

4.3 售价：__0__元。

4.4 请投标人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控制价文件”）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5 .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__2024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5.2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商城县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3.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4.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商城县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5.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进入系统，更新主体库信息，避免因主体库更新超时延误开标；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

城县)》上发布。

7. 其他注意事项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人员、财务、 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须原件扫描编制在投标文件内,评标(或评审)过程中,因扫描件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准确、不完整、无效、错误等对交易活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商城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 商城县上石桥产业集聚区

联 系 人:

电 话:

代理机构: 中基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心怡路 319 号易元国际 B 座 1624 号

联系人: 刘老师

联系电话: 15537614716

监督部门: 商城县住建局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电 话: 0376-786297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商城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商城县上石桥产业集聚区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中基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15537614716 联系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心怡路 319 号易元国际 B 座 1624 号
1.1.4	项目名称	商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
1.1.5	建设地点	商城县境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对商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国土空间进行总体规划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规划编制面积：7.98 平方公里（产业集聚区）
1.3.2	规划期限	2022-2035 年，规划近期至 2025 年，远期至 2035 年；
1.3.3	质量要求	规划设计达到国家、省市及地方相关技术指标和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1、资质条件： 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项目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或为国家注册城乡规划师技术职称； 2、财务要求： （1）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企业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2）提供近三年（2021、2022、2023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

		务会计报表（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提供自企业成立之日起相应年份的审计报告）； 3、信誉要求：（1）近三年无不良行为记录（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2）（执行《关于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 号文件）：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上（www.creditchina.gov.cn）上，没有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4、其他要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人持授权委托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5.1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1.6.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6.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1.6.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1.7	分包	不允许
1.8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2.2.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2.3.1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时间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无
3.5.1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3 年，指 2021、2022、2023 年（成立年份不足的，从成立之日起开始计算）。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3 年，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1 日止。
3.5.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3 年，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1 日止。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1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
3.7.2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已加密投标文件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1.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已加密投标文件 格式）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完毕后，必须点击“确认投标”按钮，得到系统反馈的二维码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4.2.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ggzyjy.hnsc.gov.cn/ ）》 电子招投标平台会员系统指定位置
4.2.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建设工程不见面开标大厅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经济类、技术类专家共 5 人组成，其中：（1）业主评委（招标人代表）：招标人委托或随机抽取 1 名；（2）其他评审专家：随机抽取 4 名。评标专家抽取方式：从政府依法组建的省级及以上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6.2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	☒ 综合评估法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6.3	评标方式	☒ 网络电子评标(默认) ☐ 纸质评标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u>3</u> 家。
7.3.1	履约担保	☐ 有 履约担保的形式和金额：电子保函，不超过工程总造价的 10% ☒ 无
7.3.2	工程款支付担保	招标人向施工单位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担保形式：银行保函、保险单或登录信阳市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综合服务平台自主办理工程款支付担保业务； 担保金额：主合同工程造价的 10%。
7.5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且在行政处罚期内。
8.1 词语定义		
	招标控制价	1442873.95 元
8.2 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文件必须使用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指定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制作。投标文件格式为“*.已加密投标文件”
8.3 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否实行计算机 辅助评标	是
8.4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按照本须知第 5.1 款的规定，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	
8.5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8.6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它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8.7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8.8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8.9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监督部门： <u>商城县住建局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u> 电 话： <u>0376-7862977</u>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河南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的批复（豫人常【2002】22 号）、《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 等相关规定收取。	
8.10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	

	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8.11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无效标条款：本工程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拒收，其投标视为无效： 1、逾期递交的或者未递交指定地点的； 2、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3、未 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
	本项目招标所涉及的证明、证件等相关资料在投标文件中均需附相应原件的扫描件；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一、 总 则

1 项目概况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本项目建设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招标范围、规划期限、质量要求

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本招标项目的规划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4.1.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1.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1.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1.4 项目总监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1.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负责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负责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负责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负责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 企业最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档案记录。

5、其他要求

5.1 投标人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工程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企业法人；
- (2) 投标人之间存在控股关系、隶属关系的。

5.2 拟派项目管理班子：项目总监师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主要管理人员持证上岗。

6、费用承担

6.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6.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按中标金额的 1%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

7、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

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8、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9、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踏勘现场

10.1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自行负责。

10.2 招标人建议投标人踏勘现场，并为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提供方便。

10.3 如有需要，投标人可要求招标人组织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涉及现场的资料；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0.4 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以踏勘为目的进入本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造成的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一切责任。

10.5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再次进行踏勘，招标人将予以支持，费用自理。

10.6 投标人勘察后，将被认为已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及施工限制和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并充分了解了自已承担的风险、义务和责任。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10.7 在勘察过程中，投标人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它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均不负责。

11、投标预备会

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二、 招标文件

13、招标文件的组成

13.1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二、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

四、投标

五、开标

六、评标

七、合同的授予

八、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九、纪律和监督

十、其他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13.2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根据投标须知第 14 款和第 15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与附件具有同等效力。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格式和标准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4、招标文件的澄清

14.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 以便澄清。

14.2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招标人予以 澄清，应登录“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 <http://www.scxzfzfw.com>）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提出。

14.2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 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 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14.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于 24 小时内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否则，视为收到和默认该澄

清文件。

15、招标文件的修改

15.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在“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5.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于 24 小时内确认已收到该修改，否则，视为收到和默认该修改文件。

15.3 澄清文件或修改文件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15.4 当招标文件、澄清文件、修改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5.5 投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招标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误解以及招标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随时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内容。否则，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网上答疑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网上答疑为准。

三、 投标文件

16、投标文件的组成

16.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6.1.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6.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6.1.3 授权委托书；

16.1.4 投标保证金；

16.1.5 资格审查资料；

16.1.6 技术部分；

16.1.7 综合部分；

16.1.8 项目管理机构；

16.1.9 其他材料。

17、投标报价

17.1 本工程报价以人民币计算。

17.2 投标人的酬金是在招标文件说明的全部工作内容的责任期内，招标人按照合同规定的

服务范围及要求所提供的全部服务的报酬。

17.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根据责任范围和市场行情由投标人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和自身实力。

17.4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

18、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8.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有关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规定仍然适用。

18.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9、投标保证金

19.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9.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19.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9.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备案后的 5 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退还。

19.4 投标保证金将作为投标书的一个组成部分，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拒绝其投标文件。

19.5 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9.5.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19.5.2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和其投标文件承诺签订合同；

19.5.3 中标人提供虚假材料、弄虚作假的；

19.5.4 不接受评标委员会细微偏差的澄清或补正。

20、资格审查资料

20.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银行开户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20.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

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4 项目总监：符合投标人须知规定。

21、投标文件的编制

21.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付款方式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21.3 投标文件须在规定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否则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21.4 全套投标文件应整洁清晰，不应有涂改或字行间插字，除非这些修改是根据招标代理机构的书面要求进行的，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但修改处必须加盖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21.5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须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中注明的位置签字或盖章。

四、投 标

22、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23、投标文件的递交

23.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3.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23.5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已加密投标文件格式)。上传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23.6 本项目评标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视为自动放弃其投标。

24、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4.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书面通知招标人。

24.2 补充、修改、替代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应单独密封，密封处应加盖企业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印鉴（签字），并标明“补充”、“修改”、“替代”等字样。

24.3 在投标截止期与原投标有效期或根据投标须知第 18.2 条延长的投标有效期终止日之前，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根据投标须知第 19.5 条款的规定，该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开 标

25、开标时间

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gcjs.scxzfzfw.com/bidopen_login)，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投标人需在解密开始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当投标人过多时，解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在投标文件解密过程中，因投标人原因（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电脑网络问题等），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商城县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26、开标程序

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再接受。

特别说明如下：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商城县品茗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商城县品茗工程建设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过程。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投标人通过商城县品茗工程建设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商城县品茗投标编制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份文件，其中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至网上，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与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以及文件传送等操作。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在线签到，并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

（5）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进行解密、唱标、评审结果查看等

操作，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展示投标保证金递交匹配情况（如有），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需在招标代理设置的规定时间之内完成。

①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使用不当（用错 CA 锁、CA 锁已过期、CA 锁加解密功能有问题等等）、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投标文件加解密需使用企业锁）

②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③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7) 若投标人已申请多把 CA 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

(8)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耳麦、话筒、高清摄像头、音响）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以上），安装品茗驱动插件。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9)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六、 评 标

27、评标组织

27.1 评标委员会：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国家七部委颁布的《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的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27.2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技术、经济专家评委由招标人代表在开标前从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7.3 评标监督：由有关监督部门现场对招投标全过程进行监督。

28、评标准备

28.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8.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协商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28.3 熟悉文件资料

28.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8.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招标控制价、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29、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29.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9.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29.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29.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30、评标原则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特点,按照评标办法及下述原则进行评标。

- 30.1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 30.2 严格保密;
- 30.3 独立评审;
- 30.4 严格遵守评标方法。

31、投标文件的符合性鉴定

31.1 在详细评标前,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31.2 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应该与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的要求、条件、条款和规范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所谓显著差异或保留是指工程承包范围、质量标准及运用产生实质性影响,或者对合同中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的权利及投标人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而且纠正这种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1.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32、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32.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31 条款规定仅对确实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32.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的内容进行答辩，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按要求进行答辩。

32.3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中的“评标标准和评分细则”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并受招标人委托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32.4 对于投标人采用串标、围标或企图以恶意抬高或压低造价谋取中标，及在报价中有明显缺项漏报等重大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有权按无效标处理。

33、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必要时，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澄清其投标文件。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对澄清问题予以解答。但澄清的问题不允许更改投标报价或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下面问题澄清或补正：

33.1.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

33.1.2 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

33.1.3 投标书中存在细微偏差。所谓细微偏差是指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但个别处漏洞，或技术信息和数据不完整，经补正后不会造成不公平结果；

33.1.4 发现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明显低于成本价。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评标标准和评分细则”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5.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35.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35.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35.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35.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35.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35.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35.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七、 合同授予

36、定标方式

36.1 依据《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和国家七部委颁布的《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按顺序向招标人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应当接受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之外确定中标人。

36.2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7、中标通知

37.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

37.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8、签订合同

3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八、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9、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39.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39.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9.3 否决或者废止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40、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九、 纪律和监督

4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4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4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4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45、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十、 其 他

46、其他说明

46.1 开标后，任何人不得更改招标文件。

46.2 开标时，所有解释均依据审查核准后的招标文件及有关文件规定。

46.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7、本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

附表一：质疑表

质疑表

_____工程_____标段			
质疑单位：			
质疑单位传真		提问时间	
问题：			

注：以上表格不够可另附页。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工程施工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前对一下问题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1.
- 2.
-

_____（项目名称）工程施工的评标委员会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工程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硬件信息检测	硬件信息四项一致或者投标预算锁一致的视为废标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注：上述内容不审查原件，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须含有各种有效证书和证明文件的扫描件，且以递交的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为准，投标人对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规划期限	2022-2035年，规划近期至2025年，远期至2035年；
		质量要求	规划设计达到国家、省市及地方相关技术指标和要求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时间算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技术部分：45 分 综合部分：25 分

2.2.2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的 50%+ 招标控制价的 50% (1) 低于招标控制价且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人报价。有效投标人报价在招标控制价的 100%-95%之间的为有效投标报价, 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 不在其间的有有效投标人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但参与投标报价的评分。 (2) 如果所有有效投标人报价都不在招标控制价 100%-95%之间的, 则以招标控制价 95%为评标基准价。
2.2.3		偏差率计算方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的评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值}) / \text{评标基准值}$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投标报价 (30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30分)	1、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 得基本分 30 分; 2、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 低于评标基准价, 每低于一个百分点, 从基本分 (30 分) 的基础上扣 0.5 分, 扣完为止; 3、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 高于评标基准价的, 每高出一个百分点, 从基本分 (30 分) 的基础上扣 0.5 分, 扣完为止。 4、不足一个百分点的按线性插值法计算。
2.2.4 (2)	技术部分 (45分)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6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在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及完善程度等方面, 非常全面得 4-6 分, 比较全面得 2-3.9 分, 一般得 0-1.9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5分)	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内容非常详尽得 4-5 分, 比较详尽得 2-3.9 分, 一般得 0-1.9 分。
		安全文明管理体系与措施 (5分)	提供的安全文明管理体系及安全生产保护措施, 非常详尽得 4-5 分, 比较详尽得 2-3.9 分, 一般得 0-1.9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5分)	提供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内容非常详尽得 4-5 分, 比较详尽得 2-3.9 分, 一般得 0-1.9 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6分)	对总体进度计划、进度计划图、计划时间节点等是否合

		分)	理：切实可行，非常合理得 4-6 分；切实可行，比较合理得 2-3.9 分；切实可行，一般合理得 0-1.9 分。
		拟投入资源配置计划（6 分）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相呼应，机械设备配置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0-2 分）；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相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0-2 分）；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相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0-2 分）。
		工程施工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6分）	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的合理性、方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及对策的有效性，非常全面得 4-6 分，比较全面得 2-3.9 分，一般 0-1.9 分。
		服务承诺(6 分)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包含但不限于不更换团队成员、数据保密承诺，服务期满后的承诺等，非常全面得 4-6 分，比较全面得 2-3.9 分，一般 0-1.9 分。
2.2.4 (3)	综合部分 (25 分)	企业业绩（4 分）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的，每提供一份业绩合同得 4 分，最多得 4 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否则不得分）。
		技术负责人（3 分）	技术负责人(1 人,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且具有国家注册城乡规划师的得 3 分。 (以上投标文件内须附项目组成员相关证书、劳动合同及本单位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原件扫描件)。
		项目人员（12 分）	项目团队成员具有城市(乡)规划、建筑、风景园林、城市道路桥梁与交通工程、给排水、电气、预算等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的，项目团队成员每提供一个专业证书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2 分。 注：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计入项目组成员，不得以项目组成员身份参与加分，项目组成员不得重复累计加分。 (以上投标文件内须附项目组成员相关证书、劳动合同及本单位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原件扫描件)。
		认证体系(6 分)	投标人获得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份证书得 2 分，最多得 6 分。（投标文件内附证书原件

			扫描件)。
--	--	--	-------

1、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1.2 招标控制价

1.2.1 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控制招标工程造价的最高限价,大于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视为无效报价,不再进行评审。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值计算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为有效投标人。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第二章“开标”第 5.2.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3)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4)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评分因素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3.2.3 最终得分计算：以全部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3.2.4 投标人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施工组织设计得分+其他评分因素得分。

4、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5、评标结果

5.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计分过程取至小数点后三位，最终得分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低情况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技术部分

六、综合部分

七、项目管理机构

八、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投标总报价为¥_____

（大写：_____），规划期限____，质量要求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	
投标总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投标范围	
质量要求	
规划期限	
投标有效期	
其他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等资料。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三）企业信誉情况

（四）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五、技术部分

（此处对应评标办法中的技术部分，格式自拟）

六、综合部分

（此处对应评标办法中的综合部分，格式自拟）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拟派项目人员组成表

序号	姓名	拟担任职务	性别	职称	专业	进场时间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1、拟派本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2、项目部人员配备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上岗资格证书			在本工程中拟担任的工作	以往工作年限
			证书名称	证号	专业		

3 、拟投入检测仪器、设备汇总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使用状况	进场时间

八、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